**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3〕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和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和教育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规范各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部、教育部联合制定了《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认真抓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

　　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从2012年起，每两年将从各省级环境教育基地中遴选出一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请根据《环境保护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环发〔2012〕113号）和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地区环境教育基地的申报和管理细则，部署本行政区域环境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

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申报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管理，根据《环境保护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环发〔2012〕113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是指以提高青少年环境素养，普及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根本目标，以环境保护为主题内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并在基地建设和教育活动实施过程中体现环境友好理念的场所。以下类型场所可申报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A类：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等；

　　B类：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C类：环境监测站、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等；

　　D类：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企业、场矿、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

　　**二、申报条件**

　　1．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原则上应获得过省级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环境教育基地、环境科普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称号。

　　2．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适合中小学生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场所、设施设备，有资金保障和相关管理制度。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环境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应不以营利为目的，保证正常开放。

　　3．有专门负责接待中小学生的解说指导人员，能够为中小学生开展环境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提供讲解服务和教学指导。

　　4．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环境教育活动，结合当地环境资源条件与特色，设计提出完整的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方案。通常情况下每年应接待中小学生达到2万人次。

　　5．应确保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配备安全保护人员，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教育活动开始前应对中小学生进行现场安全和应急教育。

　　**三、申报程序**

　　1．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自2014年起逢双年申报一次，申报年的10月初至12月底接受申报。各省（区、市）环保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版一式两份分别报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和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共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3．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向社会公布评审合格的中小学环境教育基地名单，联合命名并授牌。

　　**四、管理要求**

　　1．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由环境保护部、教育部联合管理，日常工作由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承担。各省级环保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负责当地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指导、推荐和管理等工作。

　　2．被命名的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每年年底向省级环保和教育部门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由各省环保和教育部门汇总后报送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

　　3．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将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进行考核、检查。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基地称号。

　　**五、附则**

　　1．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教育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完善。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